

附件 4

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用地类型			内涵	参照	修正系数	备注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二级类）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中类、小类）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5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9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
	0503 餐饮用地	B1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504 旅馆用地	B1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B21 金融保险用地	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22 艺术传媒用地	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29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贸易、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办公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506 娱乐用地	B31 娱乐用地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7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B32 康体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通用航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7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H5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沙、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0603 盐田					
W 物流仓储用地	0604 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1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H 建设用地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H42 安保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04 宗教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H 建设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殡葬设施用地)	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住宅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包括边境口岸和风景名胜区分（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迹等）、森林公园等的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用地类型			内涵	参照	修正系数	备注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二级类）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中类、小类）				
H 建设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3 公路用地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7 机场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工业基准地价	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3 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车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公路长途客货车站、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4 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H3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水工设施）	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地下空间			地下一层	规划用途对应基准地价	0.2	地下三层按照地下二层标准的50%，以此类推。
			地下二层	规划用途对应基准地价	0.1	